

刑法每日一题测试(1月31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169735.htm

案情：某个体户孟某平日在朋友中被称为“认识人多，路子野、能量大”。1999年6月某日，孟某的朋友齐某找到孟某，称其子当年参加中考想进重点高中，但考试成绩很不理想，想请孟某找人帮帮忙。孟某说：“帮忙不成问题，可是现在……，你也知道”齐某当即表示钱的事不成问题，只要孩子能进某重点高中花多少钱都愿意。于是孟某带着齐某找到平日关系不错的某市土地管理局局长金某，说明来意，并暗示事成之后必有重谢。金某遂答应下来。数日后，金某借故设宴，招待该市招生办公室主任高某，在席间金某提出齐某儿子入学一事，高某表示此事违反规定不好办。金某大怒：“办事情要想退路。”

高某回去后考虑到本单位职工宿舍建设用地正在土地管理局审批，遂指令某重点中学接受齐某的儿子入学。事后齐某给金某送去了现金2万元，金某推辞一番后，全数收下。问：

(1) 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如果不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；如果构成犯罪，请说明构成什么罪并说明理由。(2) 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如不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；如果构成犯罪，请说明构成什么罪并说明理由。(3) 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如果不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；如果构成犯罪，请说明构成什么罪，并说明理由。(4) 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如果不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；如果构成犯罪，请说明构成什么罪并说明理由。答案：1. 孟某的行为构成介绍行贿罪。孟某受行贿人齐某之托，为其疏通行贿渠道，引荐受贿

人，转达行贿的信息，向受贿人传达行贿人的要求，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进行沟通、撮合，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，且所介绍的贿赂为重大贿赂，情节严重。据此，孟某构成介绍行贿罪，应以介绍行贿罪定罪量刑。

2. 金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。金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，故意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另一国家工作人员招生办主任高某职务上的行为，为请托人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使某重点中学违反规定接受齐某的儿子入学，并收受齐某赠送的现金2万元，其行为符合《刑法》第388条规定的受贿罪，属于斡旋受贿，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。

3. 齐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。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金某以财物的行为，符合行贿罪的构成要件，应当以行贿罪定罪量刑。

4. 高某不构成犯罪。高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屈从金某的不法要求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，对明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招收，但其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构成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。因此，高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属于一般违纪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